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晉豪工程行即任坤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德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2年度建字第270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5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7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